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财政、税收、财务、会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区财政、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区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和年度财政决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分析、汇总全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承担各类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管理；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负责全区会计管理工作，开展会计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财政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处理有关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管理和监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债务；负责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会计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本级、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共4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56人，实有在编人数44人；实有临聘人员24人。具体如下：

1. 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本级编制数24人，实有在编人数21人；实有临聘人员24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4辆，为定编车辆。

2. 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
3. 龙华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
4. 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编制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进一步强化监管“硬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配置运营效率；2. 更加注重财政支出质量和效益，精准投入、补齐短板、民生为重；3.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4. 以发展为导向，继续推动国资集做大做强；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区财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部门预算收入 59,65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87,559 万元，减少 76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59,656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部门预算支出 59,65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87,559 万元，减少 76 %。其中：人员支出 1,570 万元、公用支出 378 万元、项目支出 57,708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减少 187,55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新增 13 名编内人员，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2. 新增贝尔康办公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相应增加公用支出；
3. 新增接管待移交物业管理费；
4. 政府性基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新增债券发行及登记业务；
5. 2018 年已完成红山物业购置工作，相应减少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6. 2018 年部门预算包含 2017 年部分通过项目的补助资金，相应减少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增减相抵，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部门预算收支相比 2018 年减少 187,559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本级预算 59,65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0 万元、公用支出 378 万元、项目支出 57,70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57,70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事务管理 68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管理事务、机构运行辅助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家具购置、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等。
2. 财政预算管理 41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决算管理业务、绩效评价管理业务、非税收入管理业务、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债券发行及登记业务等。
3. 财政管理事务 22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执行与管理、财政管理专题业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及报告编制工作等。
4. 基层财务管理事务 7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财务管理业务等。
5. 监督检查及会计管理事务 14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预算执行监控及项目评价工作、财政监督检查业务等。
6. 集体资产管理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研究、股份合作公司业务培训等。
7. 国有资产管理事务 6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业务、国有企业培训业务等。
8. 政府采购管理事务 9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等。

9. 政府物业管理事务 2,94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物业管理事务、接管待移交物业管理费、政府公共物业管理服务、专项法律服务等。
10. 信息管理 20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业务系统建设及运维、股份合作公司业务系统建设及运维、信息系统业务顾问服务等。
11. 国库日常管理 7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决算业务、总预算会计及专户核算业务、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档案管理服务等。
12. 扫黑除恶及安全生产管理事务 5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扫黑除恶专项宣传工作等。
13. 驻区服务工作经费 341 万元，主要用于驻区服务工作经费等。
14. 计划生育考核 3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发放。
15.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404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考核奖金发放。
16. 预留机动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动经费支出。
17. 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股份公司的先进奖励及扶持补贴。
18. 政府投资项目 50,7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汇龙商务中心及红山六九七九写字楼回购尾款及装修款。
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195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84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1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4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万元，与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相比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3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16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4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过路（桥）费、燃油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本级、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龙华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共4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80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如下：

1. 另行安排办公场所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2. 新增13名编内人员，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8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